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2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方志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易字第9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故羈押之審查僅在判斷有無符合法定羈押要件，非在認定犯罪事實，是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方志明（下稱抗告人）因侵占等案件，前經本院（即原審法院，下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訊問後，認被告被訴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妨免被告逃亡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於同日裁定執行羈押迄今。茲因抗告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

01 院於113年12月9日訊問被告，審酌被告雖坦承，復經證人即
02 如起訴書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偵查時證
03 述在卷，且有如起訴書附表一、二各編號證據欄所載監視器
04 影像擷圖、車輛辨識系統資料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讓渡切
05 結書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審酌其
06 自88年起至112年間，因他案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達22次，
07 其中亦有與本案性質相同之竊盜、侵占案件等情，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全國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按，是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
09 亡之重大疑慮。又被告本案經檢察官起訴部分，所涉竊盜犯
10 嫌高達26次，期間橫跨4個月，而被告除本案外，另於113年
11 間在高雄地區亦涉有相同性質之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高
12 雄、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顯見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
14 犯罪之虞。佐以被告自承因經濟狀況不佳而犯本案，且於羈
15 押前亦從事相同之零售工作，考量其所述資力、生活環境，
16 羈押迄今亦難認所處客觀環境有明顯改變，犯風險並未降
17 低。是以被告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
18 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對社會治安造成
19 重大危害，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20 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令
21 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仍無法排除被告逃亡或反覆實
22 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是以被告現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3 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羈押原因及必
24 要性，繼續羈押被告，應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而
25 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經核所為認定具
26 與事實相符，裁量亦無悖於情理。

27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被訴竊盜及侵占罪均坦承不諱，所
28 犯並非重罪，卻從檢察官到法院一直延長羈押，而不能停止
29 羈押，這樣合理、合法嗎？原審法院的說詞是反覆實施，惟
30 抗告人已經5年多沒有犯案了，這樣的說詞難以心服口服，
31 更何況同房的同學有一個是加重竊盜罪，且二次都是通緝到

案，第一次緝獲在看守所住一晚就被放出去，第二次也是被緝獲的，更離譜的是在看守所5天也是無保釋回，這樣的司法裁判有公正、公平嗎？指摘原裁定不當。

四、惟依抗告人所是認之起訴書所載，抗告人自113年2月1日起至同年5月26日止，共犯竊盜罪多達26次；自同年2月3日起至同年3月30日止，亦共計犯3次侵占罪嫌，有起訴書在卷可憑，此外，尚有20餘次通緝始到案之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原裁定認抗告人有反覆施相同之犯罪之虞，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不當。至抗告人所指之另案，不但未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更何況係無拘束力之另案裁判。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林青怡

法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梅琴